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

上訴人 JITAMNUAYSAKDA ANUSON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重訴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JITAMNUAYSAKDA ANUSON有如其事實欄(下稱事實欄)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及保安處分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7年6月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；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(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)，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銷燬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第一審之量刑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，以及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其

01 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
02 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03 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請重新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，從輕量刑等
04 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
05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。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
06 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至上訴人上訴意旨另主張：其願意指證
07 交付毒品之人，亦即供出其毒品上游云云，不能逕認原判決
08 有何違法。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09 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
10 即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法官 蘇素娥

16 法官 林婷立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杜佳樺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